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消防警察人員

科 目：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係指那些場所？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係指那些場所？請詳細列舉說明之？

【擬答】：

(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1. 販賣場所：

(1) 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例：小型之化工原料行、礦油行、油漆行、農藥行)

(2) 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例：化工原料行、礦油行、油漆行、農藥行)

2. 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例：塗裝場、印刷場、油壓裝置、潤滑油循環裝置)

(二)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1. 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例：瓦斯行)

2. 容器檢驗場所：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場所。(例：驗瓶場)

二、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人民因各級政府依其權責所為之那些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非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得請求補償？

【擬答】：

依災害防救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24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31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第 32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一般警察特考)

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三、由內政部消防署之統計資料顯示，全國起火原因以電器設備所引起之火災件數最多，請依據消防法與消防法施行細則可相關條文中，說明有關火災調查鑑定的規定事項及罰則為何？

【擬答】：

(一)有關火災調查鑑定的規定事項：

1. 消防法第 26 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2. 消防法第 27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3.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
4.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記明其事由。
5.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

前項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二)罰則:消防法第 43 條: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四、臺灣的慶典活動中，總有民眾會施放爆竹煙火，請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說明爆竹煙火定義與分類為何?並說明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為何?

【擬答】：

(一)爆竹煙火定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二)爆竹煙火之分類：

1. 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2. 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如下：
 - (1)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 (2)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如下：

1.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總重量零點五公斤。
2. 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零點三公斤或總重量一點五公斤。
3.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火藥量五公斤或總重量二十五公斤。但火花類之手持火花類及爆炸音類之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管制量為火藥量十公斤或總重量五十公斤。

前項管制量，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外，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一般警察特考)

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之；爆竹煙火種類在二種以上時，以各該爆竹煙火火藥量或總重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上時，即達管制量以上。

公 職 王